

(叶财招标-2024-90)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S241 洛驻线叶县辛店乡至叶舞界段改建工程

委托人（全称）：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241 洛驻线叶县辛店乡至叶舞界段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S241 洛驻线叶县辛店乡至叶舞界段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向财政局备案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董树都 负责本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工作。职务：项目总监；身份证号：410327197511171413；专业：公路工程；注册号：4101181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449000.00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七、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2. 订立地点：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签署页：

委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郑州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院附 19 号 216 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

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204243

电话：0371-65851311

传真：0371-63837908

电子邮箱：hnqhgs@126.com



第二部分 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及其它建设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和标准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有关监理工作的政策、标准及要求 按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的相关工作能力水平达不到本项目管理的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换人。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方案所包含并且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三天，监理月报应于每月5日提交，监理日志应做到及时准确，监理工作内容详细，能体现主要施工节点，施工工艺和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整改情况。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安装阶段（含缺陷责任期）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4. 监理范围

4.1 工程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涵盖的所有工程内容。

4.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4.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5.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发包人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委托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6. 委托人义务

6.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6.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7. 违约责任

7.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7.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

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8. 支付方式

(1) 财政资金到位后，进度款按季度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 支付；(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3) 支付费用达到总量的 95% 时停止付款，余款在办理完项目施工总包结算后，财政资金到位，一次性付清。

9. 变更

9.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9.2 由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费补偿 = 监理费 / 工期 × 延长工期。

10. 争议解决

10.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0.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平顶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11.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规划、监理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